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3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純秀

被告 石家禎即弄雞料理製造所

林信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參仟陸佰伍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石家禎即弄雞料理製造所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邀同被告林信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7年12月7日止，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

01 款之利息計付方式，依借據第4條第5項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  
02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計為年利  
03 率1.59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  
04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並約定遲延還本  
05 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  
06 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  
07 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  
08 金。嗣於113年12月26日變更還本付息方式，依變更借款契  
09 約書第3條第5項約定，自113年12月7日起至114年12月6日  
10 止，按月付息，自114年12月7日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1 還本息。本案借款於112年12月7日貸放後，被告對於114年3  
12 月7日後之貸款利息即未繳納，期間迭經催索無效，已喪失  
13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14年6月6日行使存款  
14 抵銷265元。為此，請求決如訴之聲明(即如主文第1項)。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  
16 或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  
23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4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25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72  
26 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連帶保證人應與主債務  
27 人負同一清償責任，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就實行擔保物權受  
28 清償，或起訴請求保證人清償，乃得擇一行使，其對於與主  
29 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之連帶保證人，亦得擇一請求。

30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戶籍謄  
31 本、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  
02 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3 定，視同自認該事實，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  
04 張為真實可信。從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12 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盧亨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  
18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彭蜀方